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3〕54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情况，在所属国营企业中认真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三年四月一日

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国营工业企业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明确其应尽的责任，以加快工业的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营工业企业（简称企业，下同）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经济组织，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实行独立经济核算、从事工业生产经营的基本单位。

企业的根本任务是：在不断提高技术、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全面完成国家计划，为社会生产工业产品，为国家积累资金，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做出贡献。

第三条 企业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法律、法规。

第四条 企业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经理，下同）负责制。

企业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职工大会制，下同）。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实行党委集体领导、职工民主管理、厂长行政指挥的

根本原则。

第五条 企业在生产行政上受直接隶属的主管单位（简称企业主管单位，下同）领导。

第六条 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七条 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

第八条 企业是法人，厂长是法人代表。企业对国家规定由它经营管理的国家财产依法行使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承担国家规定的责任，并能独立地在法院起诉和应诉。

第九条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必须讲求社会效益，要以最少的劳动和物质消耗，生产更多的符合社会需要的优质产品。

第十条 企业要不断地采用先进技术和新的国际标准，发展新产品，逐步淘汰落后产品。

第十一条 企业要实行经济责任制，改善经营管理，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利益的关系。

第十二条 企业对职工的劳动报酬，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十三条 企业同其它企业、事业单位之间，可按照经济合理、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自愿或在国家有关领导机关统筹安排下，组织专业化协作或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实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

第十四条 企业要加强对职工的政治思想教育、科学文化教育、技术业务教育，搞好全员培训。要通过脱产、半脱产、业余等多种培训形式，不断提高职工的政治、文化、技术素质，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第二章 企业的开办和关闭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其它全民所有制单位，均可按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申请开办企业。

第十六条 申请开办的企业必须全面具备以下十项条件：

- (一) 产品先进或适用, 为社会所需要, 并为法律规定所允许;
- (二) 原材料、能源、水资源和交通运输有保证, 并且不中断其它企业国家计划内的原材料、能源供应及协作配套关系;
- (三) 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消耗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
- (四) 有必要的合法资金和设备;
- (五) 资源开发和土地征用符合国家规定;
- (六) 厂址符合国家建设规划, 布局和设计技术要求, 符合经济合理的原则, 生产工艺比较先进合理;
- (七) 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卫生和消防安全设施方案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 (八) 领导人员、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的数量和质量有保证;
- (九) 职工必要的生活设施有相应安排, 符合国家规定;
- (十) 有开办企业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和必要的经济技术资料。

上述各项, 申请开办企业的单位要向国家审批机关如实报告, 如有虚报、谎报情况者, 要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凡新建、改建和扩建企业, 均须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申请开办企业, 必须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持批准的计划任务书, 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开办企业登记手续, 经核准后, 领取筹建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取得法人资格。

第十九条 凡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发照的企业, 要按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和生产经营方式从事生产经营, 接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核准的登记事项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已经开业的企业,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应按照国家关于开办企业批准权限的分工, 由有关单位责令或根据企业申请批准其关闭、停业、合并、分立、转产或迁移:

- (一) 产品长期无销路的;

- (二) 工艺技术落后, 经济效益差, 没有发展前途的;
- (三) 因经营管理不善, 限期整顿后无明显好转, 仍连续两年以上亏损的;
- (四) 原材料、能源来源断绝的;
- (五) 产品质量和原材料、能源消耗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限期整顿无效的;
- (六) 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规, 严重污染环境, 无法治理的, 或经限期治理不见成效的, 或在物质、技术条件具备的情况下, 拒不治理的;
- (七) 劳动安全和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 人身安全、国家财产得不到保障的;
- (八) 国家认为需要关闭、停业、合并、分立、转产或迁移的。

第二十一条 批准关闭、停业、合并、分立、转产或迁移的企业, 必须切实管理和保护好企业的厂房、设备、工具、原材料、燃料、产品等国家财产。企业主管单位要负责检查监督。对盗窃、私分、哄抢、挪用或破坏国家财产者, 要依法惩处。

批准关闭、停业、合并、转产或迁移的企业, 要采取措施, 做好人员的安置工作。本企业无法安置的多余人员, 由上级主管单位会同当地劳动人事部门负责安置。

企业关闭后, 其善后事宜, 由企业主管单位负责处理, 企业原订的合同和债务关系的维持、变更或解除,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批准关闭、停业、合并、分立、转产或迁移的企业, 必须按国家规定, 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或歇业注销手续, 并将变更或注销情况抄报有关部门。

第三章 企业的权限和责任

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保证完成企业主管单位下达的计划任务的前提下, 如原材料、能源有保证, 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市场需要, 编制自己的生产经营补充计划, 并报主管单位备案。

第二十四条 企业有权拒绝计划外没有必需的物质条件保证和产品销售安排的生产任务。

对主管单位下达的指令性计划，如果计划供应的物资得不到保证，产品销售得不到安排，企业有权要求主管单位解决上述问题或适当调整计划。

第二十五条 企业在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有权自行选购计划分配以外的物资。

第二十六条 企业按计划完成国家订货任务后，有权在国家规定范围内自销产品。

第二十七条 企业有权在国家规定范围内，制定和议定产品的价格。

第二十八条 企业有权向中央或地方业务主管部门申请出口自己的产品。有出口产品任务的企业，有权按国家规定参加外贸单位与外商的谈判，签订合同，提取外汇分成。

第二十九条 企业有权按国家规定将自己的发明创造、科研和技术革新成果，在国内有偿转让，或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向国外有偿转让或申请专利。

第三十条 企业对经过注册的产品的商标，享有专用权。

第三十一条 企业有权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企业基金或利润留成资金。

第三十二条 企业有权按照国家规定出租、转让闲置、多余的固定资产，并把所得收益用于企业的技术改造。

第三十三条 企业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确定本企业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等工资形式和分配奖金、安排福利等事项。

第三十四条 企业有权根据本企业定员编制、国家下达的劳动力计划和本行业招工标准，在国家规定的招工范围内公开招考，择优录用新职工，拒绝接收不符合条件的人员。

第三十五条 企业有权按国家规定对职工实行奖惩。

要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即使对犯有严重错误的职工，也要给予改过的机会和生活的出路。

第三十六条 企业有权根据精简、效能的原则，按实际需要决定自己的机构设置。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有权任免企业行政职能科（室）科长、副科长（主任、副主任），车间主任、副主任等中层干部，并按干部管理权限上报备案。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明文规定以外摊派费用和无偿劳动，以及无偿抽调人员、物资和资金。

第三十八条 企业必须全面完成企业主管单位下达的计划，按计划签订并履行经济合同，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九条 企业必须根据国家的技术政策，结合实际制定本企业的以节约能源、原材料，增加品种、改进质量和提高经济效益为重点的技术改造规划，有条件的也可引进必要的国外先进技术，使产品达到和超过国内外先进的技术标准，并具有更大的竞争能力。

第四十条 企业必须保证产品的质量。

企业必须建立严格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做好对原材料、燃料、备品、备件和产品的质量检验工作，使产品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不合格的产品不准以合格品出厂；已经出厂的产品，企业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制度；对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安全以及国家有特殊规定的产品，不合格的一律不准出厂，对仍有使用价值又无事故隐患、不影响人身健康和安全的不合格产品，可经企业主管单位批准后，作削价处理。

因产品质量不合标准给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企业要负责赔偿；因产品质量不合标准造成人身伤亡等重大事故的，要追究企业的经济责任和直接责任者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企业要实行全面的独立经济核算，合理使用资金和劳动力，节约能源、资源和各种物资，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

第四十二条 企业必须遵守财经纪律，接受审计机关、财政部门 and 各级银行的监督，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税金、利润和其他费用。

第四十三条 企业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和劳动保护工作，努力改

善劳动条件，做到安全生产、文明生产。

第四十四条 企业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职工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办好集体福利事业。

第四十五条 企业要根据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企业的厂规厂纪、操作规程和岗位守则。

第四十六条 企业必须贯彻执行国家保密制度，负责对职工进行保密教育，并结合企业特点建立健全本企业的保密制度，切实保守国家秘密。

第四十七条 企业要切实做好治安保卫工作，保护其经营管理的国家财产不受侵犯。

第四十八条 企业必须按规定准确填报各项统计、会计报表，如实反映情况。

第四章 职工的权利和责任

第四十九条 职工要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服从领导，听指挥，自觉地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

职工有领取劳动报酬和在法定时间内获得休息、休假和参加文化娱乐、体育活动的权利。

女职工有按国家规定享受特殊保护的权力。

第五十条 职工要爱护企业的各种设备和设施，节约使用原材料、能源和资金，敢于同浪费国家资源、破坏和侵占国家财产的行为作斗争。

第五十一条 职工有向上级领导机关反映真实情况，对各级领导人员提出建议、批评、控告的权利。

职工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有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控告，或为自己进行辩护和申诉的权利。

第五十二条 职工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和其它规章制度。

在国家规定范围内，职工有要求在劳动中保证安全和健康的权利。

第五十三条 职工要努力学习，不断提高政治、文化技术水平，熟练掌握业务本领。

职工有按照生产、工作需要获得职业培训的权利。

第五十四条 职工必须遵守保密制度，保守国家的机密。

第五十五条 职工有进行科学研究、发明创造、技术革新和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权利。

第五十六条 职工在年老、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时，有按国家规定享受退休、离休、退职的福利待遇和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第五章 企业的组织领导

第五十七条 企业的生产行政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企业要建立和健全以厂长为首的集中统一的生产行政指挥系统。一般分为厂部、车间（分厂）、班组（工段）三级。主要管理权力，集中在厂部。

第五十八条 企业根据规模大小和生产经营需要，设厂长一人，副厂长一至五人。

大、中型企业可设总工程师、总会计师（以及其他厂级经济技术负责人，下同）。

副厂长、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在厂长领导下进行工作，按照各自的分工完成厂长交给的任务，对厂长负责。

第五十九条 厂长是企业的行政领导人。厂长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行政工作统一指挥，全面负责。

厂长的权限和责任，按《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行使民主管理和监督的职权。

职工代表大会的权限和责任，按《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企业与主管单位的关系

第六十一条 企业必须接受企业主管单位的领导，全面完成由企业主管单位综合平衡统一下达的各项计划指标。

由国务院主管部门与省、自治区、直辖市双重领导的企业，应由国务院主管部门与省、自治区、直辖市协商，按照分工的主次，确定一个主要的企业主管单位。

第六十二条 企业的长远规划、年度计划、重大技术改造计划和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计划，要报企业主管单位批准后执行。

第六十三条 企业作出的决定，不得与企业主管单位的决定相抵触。

企业对企业主管单位的决定如有异议，可以提出意见或建议，如果这些意见或建议未被采纳，企业仍须执行企业主管单位的决定。

第六十四条 企业主管单位负责确定企业的产品方向和生产规模。

第六十五条 企业主管单位要统一下达各项计划指标，考核企业的各项计划指标完成情况。国家其它部门给企业下达计划指标时，必须经企业主管单位综合平衡，统一下达。

企业主管单位要保证企业按照国家计划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计划供应的物资，做好产品的销售安排，并协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问题。

因企业主管单位的过错使企业造成损失的，企业主管单位要承担经济责任，并负责处理，直接责任者要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企业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厂长、副厂长和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等厂级经济技术干部的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

第六十七条 企业主管单位要负责向企业提供有关的国内外技术经济情报。

第七章 企业与其它企业事业单位的关系

第六十八条 企业与其它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经济业务关系，是平等互利的关系。

企业同有关各方的经济往来，应依法签订经济合同。

第六十九条 企业与其它企业、事业单位之间，依据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组成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不受行业、地区、所有制和隶属关系的限制，但不能随意改变联合各方的所有制性质和财务关系。

参加经济联合体的各方，必须遵守共同签订的章程、合同或协议。

第七十条 国家保护企业同其它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合法竞争。

国家禁止企业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 (一) 冒充、伪造其它企业的商标、标记或盗用其它企业的名义；
- (二) 违反国家物价管理规定，任意抬高或降低价格，销售产品；
- (三) 弄虚作假，蒙蔽用户，或用损害其它企业信誉的手段，销售产品；
- (四) 用行贿、变相行贿手段推销产品；
- (五) 其它非法手段。

第八章 企业与地方人民政府的关系

第七十一条 企业必须执行地方人民政府发布的有关决议和命令。

第七十二条 地方人民政府负有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和属于企业经营管理的国家财产和资源不受侵犯的责任，领导企业的治安保卫、消防和人民武装工作，以维持企业正常的生产秩序。

第七十三条 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应按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协调解决为企业征用土地事项。

第七十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企业所需的由地方管理的生产和生活物资，应纳入计划，组织供应。

第七十五条 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协调企业和当地其它单位之间的关系，依法处理它们之间的纠纷。

第七十六条 企业职工的社会服务事业，原则上应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办理。地方人民政府确实无力解决而企业又有条件办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协商，组织联办或由企业自办。

第九章 奖励与惩罚

第七十七条 对贯彻执行本条例和在生产、工作上有显著成绩的企业，由人民政府或企业主管单位给予荣誉奖或物质奖。

第七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损害国家、企业、职工或其它企业、事业单位利益的企业，要按照情节轻重，追究经济责任或进行行政处理。

第七十九条 对职工的奖励和惩罚，按《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侵犯企业、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或者严重妨害企业领导人员行使职权的任何单位或个人，要按照情节轻重，分别追究经济责任或行政责任，对触犯刑律的人，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国营工厂（工业公司）和国营的矿山、交通运输、邮电、电力、地质、森工、建筑施工企业。

第八十二条 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国务院、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前颁发的有关国营工业企业的规定，凡与本条例有抵触的，按本条例执行。

第八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本部门、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国务院备案。

第八十四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标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发〔1983〕41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申请商标注册的，必须是依法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或者是《商标法》第九条规定的外国人或外国企业。

第三条 申请商标注册，应当依照商品分类表按类分别申请，每一个商标申请交送商标注册申请书一份，商标图样十张（指定颜色的，应当交送着色图样和商标黑白墨稿一张）。

商标图样要用光洁耐用的纸张印制，长和宽不得超过十厘米。硬质的、塑料的以及其他不能粘贴的，应当用纸张印制或绘制的图样或照片代替。

第四条 药品必须使用注册商标。

申请药品商标注册，应当附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的批准生产的证明文件。

第五条 商标注册的申请日期，以商标局收到申请书件的日期为准，申请手续不齐备的，予以退回，申请日期不予保留。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在同一天申请的，各申请人应当按照商标局的通知，限期交送该商标第一次使用日期的证明。同日使用的或均未使用的，应当进行协商；协商超过三十天达不成协议的，由商标局裁定。

第六条 商标局应当设置“商标注册簿”，登录注册商标及有关注册事项。

第七条 申请变更注册人名义，每一个商标申请交送注册商标变更注册人名义申请书一份，注册人名义变更证明一份，并交回原注册证。经商标局核准后，将原证加注发还，并予公告。

注册人的地址有变更的，应当交送注册商标变更注册人地址申请书一份。

第八条 使用注册商标的，应当标明“注册商标”四字，或者标明注或R标

记。

第九条 驳回申请的商标，商标局发给申请人驳回通知书，并抄送核转单位。

第十条 对驳回的商标要求复审的，应当向商标评审委员会交送驳回商标复审申请书一份。

第十一条 对商标局初步审定予以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的，应当向商标局交送商标异议书正副本各一份。

当事人对商标局的异议裁定不服，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的，应当交送商标异议复审申请书正副本各一份。

第十二条 对已注册的商标提出争议的，应当向商标评审委员会交送注册商标争议裁定申请书正副本各一份。

第十三条 申请商标续展注册的，每一个商标申请应当交送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一份，商标图样五张，并交回原注册证。经商标局核准后，将原证加注发还，并予公告。

第十四条 申请转让注册商标的，每一个商标申请应当交送转让注册商标申请书一份，并交回原注册证。经商标局核准后，将原证加注发给受让人，并予公告。

第十五条 商标注册证遗失或者毁损，申请补发的，应当交送补发商标注册证申请书一份，商标图样五张。

第十六条 申请商标注册，转让注册，续展注册，变更注册人名义、地址，补发注册证等有关事项，应当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转。申请人应当将副本报送核转部门。

第十七条 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需要交送的各种书件和费用，应当按本实施细则规定，在申请时一次齐备，否则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商标注册人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除应当将该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副本报商标局备案外，同时，另备副本交送当事人双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存查。

第十九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商标管理，监督商品质量，应当主

要在商品流通领域内，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对使用商标的商品，有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行为的，按《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对有《商标法》第三十条第（1）、（2）、（3）项行为之一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知商标注册人改正，对拒不改正的，报请商标局处理。

对有《商标法》第三十条第（4）项行为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请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对商标的使用，包括用于广告宣传或展览。

第二十一条 根据《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3）项的规定，对使用商标的商品，有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行为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作下列处理：

（1）对情节轻微的，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2）对情节严重的，责令检讨，并予通报，或者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注册商标的，还可以报请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商标法》第五条规定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禁止其商品在市场销售，停止广告宣传，封存或者收缴其剩余未注册商标标识，责令限期申请注册，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对有《商标法》第三十四条第（1）、（2）项行为之一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禁止其商品在市场销售，停止广告宣传，封存或者收缴其剩余商标标识，责令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以予以通报，或者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根据《商标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处理，也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受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案件时，对已构成侵权行为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封存或者收缴商标标识；消除现存商品或包装上的商标；根据情节予以通报；被侵权人要求赔偿损失的，依法责令赔偿；对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对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2)项、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做出的罚款决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十五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六条 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包括擅自制造和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已构成犯罪的,被侵权人或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可以直接向检察机关控告和检举,由检察机关处理。向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控告和检举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送检察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依《商标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有关当事人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办理;有特殊原因的,可以两次申请延期,每次延期不得超过三十天。

第二十八条 商标注册人申请注销其注册商标,或者按《商标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撤销其注册商标的,由商标局予以注销或者撤销,并予公告。

商标注册人对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的决定不服,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的,应当交送撤销注册商标复审申请书一份。

第二十九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申请商标注册和申请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应当委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代理。

第三十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申请商标注册、转让注册和续展注册,除应当交送的申请文件和费用外,并交送代理人委托书一份。

代理人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权限和委托人的国籍。

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申请商标注册和申请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使用中国文字。

代理人委托书和有关证明应当经过公证手续,认证按对等原则办理。是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本。

第三十二条 《商标法》施行前,原注册商标核定的有效期不变;原未核定有效期的注册商标,其有效期自《商标法》施行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三条 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具体收费标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按：各种有关书式，本刊略)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委、文化部、共青团中央 关于全国农村体育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国发〔1983〕15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家体委、文化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全国农村体育工作会议纪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我国有八亿农民，积极开展农村文化体育活动，满足农民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的需要，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责任，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从实际出发，采取措施，积极地逐步地把农村文化体育活动开展起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三年二月三日

全国农村体育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国家体委、文化部、团中央在福建省龙海县角美公社召开了全国农村体育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省、市、自治区体委、文化局、团

委和部分县、社、队的代表，共三百多人（缺西藏）。国家民委也派人出席了会议。会议贯彻党的十二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关心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指示》，总结和交流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开展农村体育工作的经验，研究制订了新的历史时期农村体育工作的方针、任务和措施。与会同志反映，通过这次会议进一步提高了认识，明确了任务，鼓舞了斗志，增强了信心，一致表示要为开创农村体育工作的新局面作出贡献。

（一）

农村体育是我国体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农村文化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关系八亿农民身心健康的大事。广大农民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对增强体质，提高劳动生产率，振奋精神，活跃业余文化生活，培养全面发展的一代新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都有显著的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农村经济的迅速好转，社员生活的不断提高，广大农民尤其是青少年迫切要求丰富业余文化体育生活，推动了农村体育活动的开展。特别是党中央提出两个文明一起抓和《关于关心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指示》下达后，农村体育出现了新的发展势头。蓬勃兴起的农村文化中心、文化站、“青年之家”，都把体育活动作为重要内容，积极修建体育场地，组织体育队伍，使农村体育活动正朝着阵地化、经常化、多样化的方向发展。社队自办体育竞赛日益增多，民族传统体育活动日趋活跃，参加体育活动的人越来越多。

但是，目前农村体育活动搞得比较好的地方还是少数，大多数地区既缺少活动场所、体育器材，又缺乏组织领导。有些同志对农村经济好转以后，广大农民迫切要求开展文体活动的状况不了解，对开展农村体育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也是造成农村体育工作跟不上去的原因之一。这些都必须认真改变。

（二）

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和一系列方针政策，为发展我国农村体育事业指明了方向。农村体育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广泛开展群

众性体育活动，提高广大农民健康水平，活跃业余文化生活，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为实现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而奋斗！

当前，对农村体育工作应采取加强领导，提高认识，从实际出发，积极地、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的方针，努力开创农村体育工作的新局面。其主要标志是：各有关部门提高对农村体育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领导，体育组织健全，开展工作得力；集镇、公社、大队有体育场地，有骨干队伍，平时有活动，节假日有比赛，广大农民群众经常参加各种体育活动；文体活动和健康水平不断丰富和提高，精神振奋，为“两个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农村体育工作，一要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从满足八亿农民对文化体育生活的需要着想，面向基层，面向群众，不仅要增强体质，同时要寓教育于体育活动之中，提高人民群众的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二要坚持因地制宜、业余自愿、小型多样、勤俭节约的原则。从实际出发，区别对待，分类指导，开展适合本地区、本民族特点的传统体育活动。

(三)

为了开创农村体育工作的新局面，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农村体育工作的领导。

各级政府在制定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时，要把发展农村体育事业列入，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比较长远的规划，经常督促检查，保证贯彻落实。各级体委要重视和加强农村体育工作，县体委要着重抓好农村体育工作，积极主动地同有关部门配合，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体育骨干。文化部门要加强农村群众文化事业的建设，大力开展群众性的文化体育活动。共青团组织在开展文化体育活动中，要发挥骨干作用，积极发动和组织广大青少年加强阵地建设和参加各项文体活动。体委、文化部门和共青团组织要紧密合作，相互支持，共同努力搞好农村文化体育工作。

目前，我国农村体育组织很不健全，必须充实和加强。乡可以建立由领导同志负责，吸收人民公社、共青团、妇联、文化站、学校等有关部门参加的文化体

育领导小组。县、区、乡（镇）政府和人民公社都要有人负责文体工作。

二、加强体育活动阵地的建设。

各地在全面规划农村建设的同时，要本着自力更生的精神，因地制宜地把文化体育活动阵地建设起来。农村的文化中心、文化站应积极创造条件，建设必要的体育场地设施。生产大队的“青年之家”（或俱乐部）、小队的文化室，也要有体育活动场所和器材。

农村体育阵地建设的规模和速度，要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不宜强求一律。

三、广开门路解决经费问题。

农村文化体育建设，主要是依靠社队集体经济力量来办。但近年来，一些地区利用自筹经费的办法，也解决了不少问题。他们的作法：一是从社队集体收入中拨出一点；二是倡导青少年种地、植树养鱼、小秋收、搞各种副业自筹一点；三是争取和鼓励社会上有关方面和热心体育的人士在自愿的基础上资助一点。这些作法可以提倡。

按照“民办公助”的原则，各级政府在可能的条件下，也应拨出一定的经费，扶植农村文化、体育事业的发展。对边境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以及老革命根据地，应重点加以扶持。各级体委、文化部门都要从现有经费中拨出一定比例用在农村文化体育事业上。

四、积极开展各项体育活动。

农村体育要充分利用文化中心、文化站和“青年之家”开展活动，使之逐步实现阵地化、经常化、多样化。要大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项目，做到平时有安排，经常有活动。体育基础较好的地方应根据群众爱好，抓好重点项目，逐步形成传统，争取建成一批“体育之乡”。要充分利用农闲、节假日和农村集市适当开展小型、单项的体育比赛。有条件的县、区、乡（镇）和人民公社也可以适当举办农民运动会。

五、搞好农村体育骨干的培训。

省、县体委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举办短期训练班，不断为社队培养体育

骨干。

农村中小学具有一定技术力量和体育设施。要认真抓好学校的体育工作，这不仅可以直接为农村培养体育骨干，而且在组织农民体育活动中，也可以发挥其参谋和技术辅导作用。

六、改进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

当前农村体育工作出现了一些新情况，要做好农村体育工作，必须重视调查研究。各级文化体育部门和共青团组织应当深入基层，研究新问题，总结新经验。要注意培养典型，以点带面，促进农村文化、体育事业的发展。

(四)

关于一九八三年到一九九〇年农村体育工作的规划和安排问题。

为把开创农村体育工作的新局面落到实处，今后八年的工作大体分成两个阶段：前三年主要是打基础，创局面，把组织领导健全起来。除少数确实不具备条件的地区外，努力达到镇镇有文化中心，乡乡有文化站，队队有“青年之家”（或俱乐部），经常开展各种各色的文体活动。后五年力争农村体育事业有个较大的发展。农村文化中心缺少体育场地设施的都要充实起来，条件好的地方还可以搞些比较先进的场地设施，如利用太阳能、温泉水，修建简易室内游泳池等，使体育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发展，逐步进入更多人的生活，不断增强广大农民体质。

为促进上述设想的实现，计划一九八三年对各地贯彻这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一次联合检查，待条件成熟后，召开一次交流经验和表彰先进的大会。后五年主要是开展表彰农村体育实现阵地化、经常化、多样化的先进县活动。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举办一次全国农民运动会，推动农村体育事业的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吴江县红星玻璃钢厂擅自制作和出售国徽的通报

国办发〔1983〕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据反映，江苏省吴江县红星玻璃钢厂一九八三年元月向各地发函称：本厂采用玻璃钢材料制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自去年生产直径为六十七公分的国徽以来，已有二十五个省市自治区数百个单位订货。还根据一些单位的需要，试生产了直径一米的国徽，欢迎订购等等。国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象征，国徽的制发是一件非常严肃的事情，前中央人民政府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都曾规定，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悬挂的国徽由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统一制发，并对悬挂国徽的机关和各级政府悬挂的国徽尺寸作了具体规定。江苏省吴江县红星玻璃钢厂未经授权，自定规格，擅自制作和出售国徽是错误的。请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立即制止，对于已售出和制出的不符合规格的国徽应当全部销毁。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认真检查一下本地区有无类似情况，一经发现，应立即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八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经委关于 一九八三年节能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浙政〔1983〕24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经委《关于一九八三年节能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去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加强了对能源工作的领导，全省节能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今年，全省能源缺口仍然很大。为了确保完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各地区、各部门应进一步加强领导，充分运用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措施，堵塞漏洞，挖掘潜力，并有计划、有步骤地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力争节能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四月七日

关于一九八三年节能工作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二年，我省节能工作有了新的进展，取得了少增能、多增产的新成绩。工农业总产值增长10.68%，综合节能率为3.2%，全年节能折标煤38万多吨（包括技术措施节约11.5万吨）。

一九八三年，根据工农业总产值的计划匡算，全省最低需要能源折标煤1280多万吨，其中煤炭860万吨，电力113亿度，石油123万吨。已落实的资源计划

(包括集资、协作、高价能源)只有1160多万吨。其中:缺口煤炭100万吨,电力8亿度,石油23万吨,缺口率在10%以上。

解决一九八三年的能源缺口,除了多搞点计划外协作煤和省内多增产一些煤以外,主要依靠进一步搞好节能工作。全年计划综合节能率为3.2%,折标煤36.5万吨。其中,煤炭节约率5%,35万吨(包括焦炭0.7万吨);电力节约率1.8%,1.8亿度;成品油节约率2.4%,1.8万吨;燃料油节约率2.5%,0.5万吨,此外,利用煤矸石25万吨,煤渣100万吨,石煤250万吨,回收废油0.5万吨。

实现这个节能指标,必须从抓大户、抓重点入手,加强能源管理,贯彻节能政策,依靠技术进步,着重抓好以下十件事:

一、节能教育。

广泛宣传节能的战略意义,使广大干部职工深刻认识我省缺少能源的实际情况,把节约能源作为发展我省国民经济的战略重点,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要引导干部、职工算好三笔账:一是按本世纪末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能源翻一番的规划,算出本地区、本企业综合能源节约率,明确节能任务;二是按今年的生产计划和能源供应的可能,算出以节能求增产的账,落实节能措施;三是按国内外能源消耗的先进指标,算出本单位的差距账,深挖节能潜力。通过表彰先进,批评后进,开展厂与厂、车间与车间、班组与班组的节能竞赛,树立节能光荣,浪费可耻的风尚。

二、定额管理。

所有耗能产品和锅炉等主要耗能设备的能耗定额,都要根据历史最好水平或同行业平均先进水平,结合企业实际水平修订。总的要求应比上年实际消耗水平降低3.5%。产品(项目)单位能耗定额,凡达到全国先进水平或省先进水平的,可少降低或不降低;凡达到省平均先进水平的,煤降低2%,电降低1%,油降低2%;凡达到省平均水平的,煤降低4%,电降低2%,油降低3%;凡高于省平均水平的,煤降低6%,电降低3%,油降低5%;凡浪费严重的,煤降低10%以上,电降低5%以上,油降低8%以上,一九八三年的产品(项目)单位能耗定额的修订工作,要求在一季度搞好,四月份由各级经委组织汇编上报。

所有耗能企业必须建立、健全能源消耗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工作，做到齐全、准确、及时。年耗能万吨以上的企业，应根据国家和省的要求，按月、按季上报统计报表，由省直接考核。其他耗能企业，也要建立统计报表制度，由地、市、县进行考核。

三、能源计量。

全省年耗标煤万吨以上的140个企业，今年都要抓紧配备计量器具，煤炭、焦炭进出厂的计量率要达到95%以上，电力、石油进出厂的计量率要达到100%，企业内部能源流转计量率要达到90%以上。其他企业也应参照上述要求，逐步配齐管好。各地、市都要抓好能源计量仪器仪表的鉴定、安装、维修、校准工作。燃料供应部门首先要在九个子市搞好计量工作，做到计量准确、合理。各交通运输部门要协助有计量验收设备的单位搞好燃料的计量验收，认真作出亏、盈商务记录，作为运费结算的凭证。

要认真执行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能源领导小组关于城镇生活用水、用电限期分户装表、实行计量收费的规定。逾期不装表、不实行计量收费的，除追究领导责任外，要加倍收费或停供水、电，由各级经委督促执行。农村也要积极推行分户装电表。集体宿舍的生活用水、用电，必须同生产（公共）用水、用电严格分开，单独装表，计量收费。任何单位都不得对职工生活用水、用电实行包费或各种形式的补贴。凡一九八二年没有取消包费或补贴的，从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起，当地水、电供应部门应按实耗数增加30%收费。企业的外供水、外供电也必须计量收费，不得摊入生产成本。

四、择优供应。

对国家计划产品和人民生活必需的能源，按定额保证供应。其中，对企业管理好、产品质量高、能源消耗少、市场急需产品和省节能先进企业所需的能源，要优先供应。能耗高、质量差或滞销积压产品，要限供或停供。高能耗产品，未经省批准，不许超计划生产、超计划出口和向外省销售。高能耗产品的来料加工，要对方带足所需燃料（包括电耗折燃料）。对市、县的能源分配供应，也要体现择优的原则。对那些不重视节能工作，不建立能源管理组织，不配备节能人

员的单位，可以在定额分配的能源中扣除其节能指标。

五、更新改造。

节能技术改造，首先要抓好量大面广的通用设备的更新改造。节煤方面，继续抓好民丰、黄岩两个供热站的建设，今年新上余姚供热站，争取再上兰溪、海宁两个小联片。对那些一墙之隔或一路之隔的企业，要在协作生产、互利互惠的原则下统一供热。继续抓紧低效锅炉更新改造，搞好锅炉的水质处理，今后新上锅炉如无水质处理设备，不得投入运行。节电方面，要加速电网联网改造，逐步淘汰中低压落后机组。对于低效率的水泵、风机等设备，应结合企业技术改造规划，制订分期分批调整、更换和改造规划，并抓紧组织实施。节油方面，重点是更新老旧、高油耗载重汽车和改造解放牌汽车。更新范围，按照国务院国发〔1981〕173号文规定办理。各专业运输公司年内要全部完成解放牌汽车的四大件改造，社会车辆改造面要达到50%。

其他工业部门的节能工作，应按今年的技改计划执行。并确保完成。所有耗能企业都要发动群众开展节能小改小革活动。从今年起，投资在1万元以下的项目，如国家拨款有困难，贷款又缺乏还款能力的，经当地经委会同财政部门批准，可以摊入生产成本。

六、技术进步。

各地区、各部门都要把依靠技术进步，作为节能的根本措施来抓。对于成熟的新技术项目，如硅酸铝耐火纤维保温、远红外加热、电机串级调速、电焊机空载自停、交流接触器改直流无声运行、风钻以脂代油、空压机无油润滑等，要积极组织推广，扩大应用面；对于柴油掺水超声乳化、子午线轮胎等新技术，要进一步取得经验，逐步推广应用。对太阳能热水器、高压钠灯等要积极生产制造，先在城市公用事业方面推广应用。农村要积极推广利用沼气。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研究部门、大专院校和企业的科技人员组织起来，开展节能新技术的研究，对近期能够见效的节能课题，要组织攻关，尽快取得效益。

七、节能奖惩。

要认真实行“节约有奖、多节多奖、不节不奖、浪费要罚”的原则，切实改

变奖惩不明和奖金分配上的平均主义。

一月一日起，试行节约能源分类分等奖励办法。对于全省耗能多的大宗产品（项目）的奖励定额，由省级主管厅（局）制订，经省经委会同省财政厅、劳动局审定后，直接下达；其他产品（项目）的节能奖励定额按企业隶属关系，由各地、市、县主管局制订，经当地经委会同财政局、劳动局审定后，直接下达。各种产品（项目）的单位能耗建奖起点定额水平，原则上要比全省实际平均水平更先进一些。主管部门尚未制订分类分等奖励办法的，可暂按《浙江省工业、交通企业特定燃料、原材料节约奖试行办法》办理。凡是实行节能奖的单位，都必须经过当地经委、劳动局、财政局审查同意。不具备条件的，不得建奖。

节能奖主要分配给节能岗位与生产岗位上的职工，对于企业主管能源工作的负责人，责任心强、节能成绩显著的，要给予表扬和奖励，对于不负责任、浪费能源的，要给予批评和适当的经济制裁，情节严重的要给予行政处分。

对能源超过最高限额的企业，要严格实行加价收费、限期整顿、限供或停供能源等措施。超耗加价收缴的费用，除按规定用于节能措施项目外，还可提出10%用作节能活动经费，具体开支范围，由省经委和省财政厅另行通知。

八、技术培训。

要配备懂技术、懂业务的工程技术人员和专业人员承担能源管理工作。省经委打算举办能源培训班6—8期，重点培训耗标煤万吨以上企业主管能源工作的厂长、能源处（科、室）负责人，能源统计人员和各地、市、县经委主管能源工作的负责人，能源管理干部。各地区、各部门重点培训能源管理干部和节能技术人员。重点耗能企业，要进行节能全员培训。

九、能耗普查。

开展能源消耗普查，主要是企业自查和行业组织检查。今年先对万吨以上的企业进行普查，找出节能的潜力所在，编制出节能整体规划。属于能源管理中的问题，要边查边改；属于节能技术改造问题，要纳入整体规划，分期分批进行。在能源消耗普查的基础上，全省重点耗能企业，都要在今年内搞好能量平衡工作，并按季编制能量平衡表。

十、组织领导。

能源管理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经委要把能源生产、分配、调度、节约和奖惩工作统管起来。各级燃料、电力供应部门，是能源管理的办事机构，既要管供应、管调运，又要管使用、管节约、管回收。省级有关厅（局）和年耗能万吨以上的企业，要尽快建立和健全能源管理职能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其他企业，也要指定专人负责。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地，请批转各地执行。

浙江省经济委员会

一九八三年三月八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经委、计委、 财政厅、人民银行《关于加强企业 流动资金管理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浙政〔1983〕27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企业流动资金管理的报告的通知》（国发〔1982〕146号），省政府已印发给你们。现将省经委、计委、财政厅、省人民银行《关于加强企业流动资金管理的几点意见》发给你们，望一并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四日

关于加强企业流动资金管理的几点意见

省人民政府：

近几年来，我省工商企业流动资金管理工作有所加强，但是，流动资金占用过多，周转速度慢，经济效益差的状况还没有根本的改变。一九八二年预算内地方国营工业企业每百元销售收入占用流动资金二十六元九角二分，比上年减少四角一分，周转天数九十九天，比上年延长零点六天，与历史上较好的一九六五年比较，多占用资金八元六角八分，周转期延长三十四天，全年多占用资金达八亿元。国营商业企业每百元销售收入占用流动资金二十七元五角五分，比历史上较好的一九六四年增加三元七角一分，多占用资金二亿七千万元。资金占用过多，有多方面的原因，国务院〔1982〕146号文件中分析的几个问题，是符合我省实际情况的。

为了改变流动资金占用过多的状况，加速资金周转，现根据国务院〔1982〕14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情况，提出如下几点补充意见。

一、各地政府、有关部门和工商企业，都要在企业全面整顿中，加强对流动资金的管理，坚持节约使用资金，挖掘资金潜力，加速流动资金的周转，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工业企业要坚持按需生产，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切实防止盲目生产、盲目布点和重复建设。工商企业要密切配合，搞好产销衔接，努力打开商品销路。

二、建立流动资金计划指标的考核制度。从今年起，由省财政厅、省人民银行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分别提出各市、县国营工、商企业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加速率计划，由省计委作为指令性计划下达到市、县。要求各市、县财政、银行及企业主管部门，将计划分别落实到基层企业；企业根据下达的流动资金周转加速率计划的要求，编制年、季度流动资金计划，并落实到有关科室、车间、班组等，实行企业内部资金分级分口管理的责任制。

对于二轻合作工厂、其他大集体工厂、物资供销企业，省不下达流动资金周转加速率计划，可由同级主管部门会同当地人民银行提出流动资金周转指标计划，并落实到企业。总的要求是资金周转速度要逐步加快。

三、加强流动资金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企业流动资金占用的多少和周转的快慢，是生产与流通过程中经济效益的综合反映，各有关部门要互相配合，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管理。从今年二季度起，各地、市、县要建立按季进行一次流动资金分析的制度，由经委主持，计委、财政、银行、商业、物资和工业、交通等部门参加，检查加速流动资金周转计划完成情况和存在问题，共同研究改进措施，并将执行情况汇总后于季后十天内分别报省计委、经委、财政、银行和省有关主管部门，以便按季汇总公布并上报国务院有关部门。

四、对一九八〇年底以前入库的机电产品和钢材的削价报废处理工作，由经委牵头，物资部门为主，组织有关部门参加，力争在今年上半年处理完毕。

五、实行浮动利率和试行节约流动资金与中短期设备贷款挂钩的办法，要进一步扩大试点，具体办法由省人民银行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另行下达。

六、推广使用国家已经确定的四种节能产品（锅炉、风机、水泵、变压器）以及国家签定合格的新机械产品，如买方资金有困难的，可试行卖方信贷，具体做法可与当地人民银行联系办理。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浙江省经济委员会 浙江省计划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一九八三年四月七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蚕茧收购办法的通知

浙政〔1983〕20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蚕茧收购实行确定基数、超基数加价的办法以来，对促进蚕茧生产，保证丝

绸工业原料需要，扩大内外贸易，都起了较好的作用。为了适应蚕区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的新情况，按照统筹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原则，考虑新、老蚕区的合理收益，对一九八三年蚕茧收购结算办法作如下改进：

一、一九八三年集体和社员个人出售的蚕茧，一律改按固定比例加价收购。湖州、桐乡、海宁、德清、嘉兴、余杭、海盐七个县、市，蚕农售茧量的75%按牌价收购（包括价外补贴），25%按牌价加价15%收购。其它各县、市，蚕农售茧量的65%按牌价收购（包括价外补贴），35%按牌价加价15%收购。售茧款实行谁售谁结。蚕茧奖售化肥仍按原规定执行，加价15%部分不给奖售化肥。

二、实行按固定比例加价收购以后，原料茧的分配继续按省政府浙政〔1980〕8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即原定分配基数100万担的原料茧，继续按国营丝厂73万担、社队丝厂27万担进行分配；超过分配基数的蚕茧，40%归省分配，60%由县安排。嘉兴地区每年调杭州市四万担鲜茧的任务不变。

收购结算办法调整以后，分配给社队丝厂使用的原料茧的作价要作相应改变，可以改按当地牌价茧和加价茧的比例实行混合平均价格结算。混合价格由省丝绸公司与省社队企业局提出方案，经省物委同意后实行。

三、注意提高蚕茧质量。农商部门要紧密配合，加强对蚕茧生产的技术辅导，教育蚕农卖好茧。收购部门要坚持按质论价，优质优价，劣质低价。对有意掺杂、掺水的，应根据其程度降低一至三个等级；严重破坏茧质的，应作次茧处理。

四、实行各种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售茧单位、售茧笔数成倍增加，投售时间集中，收烘、结算工作很繁重。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领导，组织供销、农业、工业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改进工作方法，方便蚕农投售，努力把收购工作搞好，促进蚕桑生产的进一步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 绸缎质量问题的会议纪要》的通知

浙政办〔1983〕11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省经委、省轻工业厅《关于绸缎质量问题的会议纪要》，已经省府领导同意，现转发你们参照执行。类似绸缎质量下降的问题，在其他生产部门也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这是当前经济效益不高的一个重要方面。希望各地区、各部门认真找出问题的症结所在，并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加以扭转。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关于绸缎质量问题的会议纪要

今年一月，中国丝绸公司在杭州举行全国绸缎质量评比会，评比了九只量大面广的绸缎产品。评比结果，得第一名的，江苏有六只产品，上海有二只产品，安徽有一只产品，而我省“名落孙山”。这是我省绸缎质量问题的一次大暴露。一九八二年全省绸缎成品一等品率，比一九八一年降低2.29%，其中出口真丝绸下降了4.08%，发生国外客商索赔多起，严重影响到浙江丝绸在国内外的声誉。

对于我省绸缎质量问题，省委、省政府领导十分关切，几次要求迅速改进，保持“丝绸之府”的荣誉。省经委先后会同轻工业厅、丝绸公司、丝绸科研院、丝绸工学院等单位，作过多次研究。三月五日，又召集了部分地市丝绸工业部门的负责人，和参加省轻纺工作会议的全省丝织、印染厂的五十八位厂长，对如何迅速解决绸缎质量问题开展了专题讨论。

我省绸缎质量下降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认识问题，有管理体制问题，也有经济政策方面的问题。但最主要的，是在指导思想上重产轻质，重贸轻工，“质量第一”的思想不牢固，满足于“金牌、银牌年年有”，对绸缎质量下降的严重情况没有高度重视。从我们工业主管部门来检查，是有责任的，对绸缎质量问题，发现迟，抓得不紧，不具体，致使质量下降趋势未能及时扭转。大家一致认为，丝绸是我省的传统名牌产品，浙江“丝绸之府”，决不能在我们这一代人手衰败下去，一定要重整旗鼓，力争第一，继承和发扬这个优势。

经过充分讨论，大家“对症下药”，研究了迅速扭转绸缎质量下降的八条措施，

一、端正指导思想。

丝绸工业生产，必须从重产值、产量切实转到把质量、品种放在第一位上来，根据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和变化，组织小批量、多品种生产，快速交货。当质量、品种与产值、利润发生矛盾时，必须坚决服从质量、品种，要在优质适销的基础上求速度。对当前绸缎质量问题，要有紧迫感、危机感、责任感。在任何情况下，不能片面追求产值产量和利润指标，粗制滥造。

省丝绸公司要处理好工业和贸易、外销和内销的关系，把基础放在生产上。在抓好质量品种的同时，抓紧业务销售；在重视外销出口的同时，扩大国内市场。

二、推行经济合同。

要改革绸缎生产计划管理。根据产品质量指标、实物质量水平、用户反映等条件，择优安排生产和原料。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出口和内销产品，分别由丝绸公司和地市择优与企业签订经济合同，明确双方经济责任。产品质量低劣、用户反映强烈的，要停止收购。

改革绸缎流转环节。积极创造条件，在上半年内，重点出口平素真丝织物，试行由公司向绸厂收购坯绸，交印染厂加工，或者由绸厂选择省定点印染厂加工，向公司交售成品。

三、执行内部控制质量标准。

现行绸缎质量检验标准，是六十年代初的水平，已远不适应当前国内外市场

的要求。确定由省丝绸公司对出口平素真丝绸的绸面小疵点，规定内控质量标准，从今年五月一日起试行，各企业要分品种制订企业内部质量控制要求。

四、严格质量检验。

整顿检验队伍，健全检验机构。省丝绸公司要加强绸缎检验工作的业务领导，恢复抽查复验制度。企业领导要加强对检验人员的教育，树立对国家负责的观念，检验人员要经过考试合格才能上岗。出口商检、工检要密切配合，共同把好质量关。

五、实行厂丝对口供应。

从二季度起，对高档绸的厂丝实行对口供应。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划定缫丝专厂，对口供应高档绸用丝。有关对口缫丝厂，要不断提高厂丝质量，质量高、用户满意的对口丝厂，由丝绸公司给予经济补贴。

六、贯彻优质优价。

从五月一日起，重点真丝平素产品的绸面小疵点达到省内控标准的，其外贸价外经济补贴幅度，在现在基础上再提高3%。今后，凡企业得到的这项补贴以及快速交货、出口小额生产等价外经济补贴，均作为企业基金处理，不作利润上交。其中百分之六十用于生产发展基金，百分之二十用于集体福利基金，百分之二十用于奖励基金（奖励生产优质产品的有关人员）。各种形式的经济承包，要明确质量、品种、合同履约率等要求，不能光包产值、产量和利润。

七、加强基础工作。

搞好企业整顿，建立和健全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工艺操作规程。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职工提高主人翁责任感，整顿劳动纪律，搞好文明生产，为“丝绸之府”争光，为国争光。对限期不能改变面貌、质量上不去的企业，要进一步查清原因，采取措施，直至停产整顿。

八、定期检查评比。

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省和地市主管部门要按月发布质量通报，按季组织质量互查，半年进行质量评比，沟通情况，交流经验，表扬先进，相互促进。同时，要求丝绸企业所在地的工业领导部门，都要把丝绸工业摆上议事日程，切实

加强领导，经常督促检查，严格把好质量关。

会议认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和支持，广大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我省丝绸工业发展是有很大成绩的。当前绸缎质量上的问题，只要领导重视，指导思想端正，采取有效措施，是不难解决的。大家表示，一定要在短期内，使浙江绸缎的质量赶上和超过江苏、上海的先进水平，为“丝绸之府”增添新的光彩。

浙江省经济委员会 浙江省轻工业厅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日



我省农民商品需求预测

1982年我省农业获得大丰收，农民收入增加较多，我们在全省农民家计调查户中，对470户农户1983年48种主要商品的需求量进行了预测。这470户农户1982年平均每户现金收入1677元，比上年增长17.3%；年末手存现金160.7元，增长47.6%；年末银行存款增长66.9%。1983年，对48种主要商品的需求量，除少数商品有所减少外，近40种商品比1982年要增长10%以上，其中增长一倍以上的有14种，增长二成以上的有11种。需求量增长最多的是建筑材料和农业生产资料，其次是耐用商品，再次是穿的、吃的商品。

在吃的三种商品中，食糖，去年平均每户消费21市斤，今年市场供应充裕，需求量增加到24市斤，增长13.3%；卷烟，去年平均每户消费173盒，今年需203盒，增长17.4%，乙、丙级烟较受欢迎；酒，增长7.8%。

在穿的六种商品中，除棉布一种外，五种需求量增加。毛线（包括毛线衣裤）、呢绒需求量增加最多，今年平均每户分别需购1.3市斤和1.01市尺，比去年增长54.6%和59.4%；化纤布，由于价格调低，销售由滞转畅，平均每户需购48市尺，增长17.4%，其中高档化纤布15市尺，增长54.6%；棉布，提价后销路受到影响，平均每户需购56市尺，下降2.6%；平均每户需购胶鞋、球鞋2.59双，皮鞋0.58双，分别增长10%和16.1%。

在用的八种商品中，除手表、电视机外，有六种需求量增加较多。在470户调查户中，自行车，去年购买74辆，今年需购107辆，增长44.6%；缝纫机从49架增加到84架，增长71.4%；收音机从30台增加到43台，增长43.3%；电风扇从18台增加到45台，增长1.5倍；录音机，去年购买1台，今年需购3台，增长2倍。农民对这些耐用商品需求特点是，挑选名牌，讲求质量，注意力集中在沪产和省名牌产品上。电视机、手表需求量并未明显增加，但如价格、质量合适，动销的前景也是好的。洗衣粉，去污力强，很受农民欢迎，今年平均每户

需购2.7市斤，比去年增长85%。

在住的九种商品中，由于今年准备建房的面积平均每户11平方米，比去年增加16%，因此，农村建筑材料的供求矛盾将更加突出。水泥、玻璃、钢筋水泥梁柱檩条今年需购量比去年增长1.2倍至5.4倍；木材、钢材、钢筋水泥门窗需求量分别增长34.3%至55.4%；瓦和钢筋水泥预制板需求量增长10%以上。

十五种农业生产资料，随着以家庭经营为主体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稳定和发展，农民购买力已越来越投向生产资料和生产性固定资产，今年需求量将有明显增加。塑料薄膜、柴油、煤炭增加二倍以上；饼肥、炒、耙、耕、脱粒机、水泥船增加一倍以上；化肥增加46%；化学农药、胶轮车、农用水泵、耕牛、风箱等需求量也都比去年增加。目前不少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不足。如化肥，农民不仅数量求多，而且品种求全（氮、磷、钾）。

以上预测大体反映了农民对48种主要商品需求的趋势，可供有关部门作为组织生产和供应工作的参考。

（省统计局供稿）



浙江的蚕桑生产

浙江是丝绸之府，蚕桑生产历史悠久。据湖州市钱山漾新石器时代遗址发现的绢片、丝带、丝线等丝制品考证，这在4700多年前，我省农村就有了种桑、养蚕、织绸的生产活动。一些封建王朝还把丝绸制品列为进贡、赏赐、赋税的珍品之一，并设有专司蚕桑生产、丝织加工的官吏，也制定了一些奖励蚕桑生产的政策和法令，把“劝务农桑”作为发展生产、富国裕民的重要措施。所以，不但自然条件较好的杭州、秀州（嘉兴）、明州（宁波）、越州（绍兴）等地“桑林遍野”，即使处在丘陵山区的婺州（金华）、处州（丽水）、温州等地也遍植桑树，蚕桑生产遍及全省。在唐朝，我省的蚕桑生产已发展到九州五十一个县。至宋朝，我省一年上供的丝织品达125万多尺，占全国上供量的35%；上供的丝绵达10万斤，占全国上供量的68%。从这以后，我省蚕茧、丝织品产量一直居全国之冠。清康熙皇帝曾在他作的《桑赋序》中写道：“朕巡省浙西，桑树遍野，天下丝绸之供，皆在东南，而蚕桑之盛，惟此一区”。由此可见蚕桑生产在我省、在全国所处的重要地位。

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我省广大劳动人民对育苗、栽桑、制种、养蚕和缫丝、织绸、印染等一整套生产环节、一系列加工工艺，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不仅促进了蚕桑生产、丝绸工业的发展，而且为后代留下了宝贵的财富。抗日战争前，我省桑园面积已达265万亩，曾产蚕茧136万担。但在日寇侵略中国之后，我省蚕桑生产惨遭日本军国主义、国民党反动派的严重破坏，到解放前夕，仅存桑园124万亩，年产茧量下降到21万担。

建国以来，党和人民政府确定了“大力发展蚕桑生产”的方针，加强了领导，采取了一系列重要经济政策，使我省蚕桑生产得到了较快的恢复和发展，蚕茧产量一九五五年突破了50万担，一九七二年突破了100万担。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蚕桑生产又有了新的发展，

一九八二年全省产茧134.4万担，比一九五〇年增加三倍，比一九七八年增加43.5%。全省蚕桑产值超过了三亿元，为农业总产值的6.16%，仅次于粮、菜，居第三位。湖州市等七个重点县市的蚕桑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23.3%，单蚕茧一项，每一农户收入平均就达268元。全省六十四个产茧县市中年产茧万担以上的重点县，一九五五年为10个，一九七八年为12个，一九八二年增加到20个。

我省蚕桑生产所以恢复和发展比较快，首先是各级党委和政府从浙江实际出发，加强对蚕桑生产的领导，把蚕桑生产作为搞活我省国民经济、发展工农业生产、外贸出口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主要措施来抓。特别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遵循中央发展农业生产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对蚕桑生产采取了一些重要的经济扶持政策，如实行定蚕茧收购基数超基数加价收购的政策；鼓励、扶持山区农民利用各种隙地栽桑养蚕；落实和完善以家庭承包为主的蚕桑生产责任制；并拨出财力、物力扶持社队加快新桑园的发展和老桑园的改造，相应改善养蚕设备条件。这些政策和措施进一步激发了广大农民栽桑养蚕的积极性，增强了蚕桑生产的经营能力。近四年来，全省增产蚕茧40.7万担，平均每年净增10万余担，这在建国以来是少有的。

其次是努力搞好蚕桑生产的两大基础建设。（一）加强桑园的建设，逐步建设起一批土地平整、良种密植、早涝保收、亩产茧200斤左右的高产稳产桑园。近四年来，全省新种桑苗54700万株，改造和发展桑园60.4万亩，相当于现有桑园面积的47%，保持了树龄结构的年轻化。同时在桑园的排灌设施、病虫害的预报和综合防治，提高科学施肥水平，注重桑叶的管、用、养结合等方面，都有新的进展。这都为不断提高蚕桑经济效益发挥了积极作用。全省每亩投产桑园的产茧量，一九五五年为37斤，一九七八年为81斤，一九八二年提高到118斤。

（二）扩大和改善蚕室。七十年代基本普及了小蚕炕房育，大多数地区有专用的贮桑室。从一九八〇年开始，逐步建设重点蚕区的大蚕室，有效地改善了密集蚕区的大蚕饲养条件，提高了生产能力。

第三，积极推广了蚕桑科学技术。全省蚕区各地、市、县农业部门配备了622名蚕桑专业技术干部，其中农艺师133人，区、社配备了933名农民技术员；全省有省一级、地区一级蚕桑科研机构各一个，浙江农大设有蚕桑专业，嘉兴、绍兴地区农校也设有蚕桑专业班；37个蚕种场担负了每年繁育200万张左右的优良蚕种任务，38个国营农林场每年能生产提供1000万株优良蚕品种，基本形成了我省蚕桑生产的科研、教育、推广、种苗繁育的体系。多年来，在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下，总结推广群众先进经验与科学研究成果，成效显著。蚕的品种不断更新。三十多年来，根据好养、高产、优质的原则，我省蚕品种已更换了三代，七十年代后期推广应用的第四代春用杭7杭8多丝量蚕品种已占春蚕饲养量的50%，夏秋用浙农一号苏江品种已占夏秋季饲养量的75%。为了提高蚕桑经济效益、充分利用桑叶，还改革了养蚕制度，养蚕次数从五十年代的一年三次，增加到七十年代的一年五次，使夏秋蚕饲养量从一九五五年的占全年饲养量的16%，上升到一九八二年的62%，夏秋茧的产量增加了五点七倍。在不断更新品种和积极改革养蚕制度的同时，坚持小蚕共育。三十多年的经验证明，只有坚持小蚕共育，才能有条件培养、启用农村最优秀的养蚕能手，才能使用先进的养蚕技术和装备，实行科学养蚕，为养蚕高产创造条件。蚕桑联产承包到户后，群众自愿联合，坚持小蚕共育，也出现了小蚕专业公司、专业户家庭式小炕房吸引周围农户参加共育等新的联

合。

建国以来，我省蚕桑生产虽然有了一定的发展，但也有不少新的问题有待我们去探索、解决。如随着工矿企业和社队工业的发展，三废污染日益严重，时时威胁蚕作安全，特别是密集蚕区已身受其害，群众生产得不到保证，还缺乏有效的预防和治理对策；蚕茧的质量还不能适应丝绸工业和外贸客商对丝绸质量的要求。家庭经营蚕桑生产后，在计划安排、技术辅导、生产资料供应以及产品检验、投售等方面都发生了变化，生产、收购、加工、运输等方面，都要求我们的工作有新的改进，以适应发展的新形势。

发展蚕桑生产，浙江有它独特的优越条件，当前各方面的形势，对发展蚕桑生产也十分有利。我们坚信，只要认真贯彻落实十二大精神，解放思想，勇于改革，靠政策，靠科学，不断稳定和完善的蚕桑生产责任制，充分调动广大蚕农和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巩固现有桑园的面积，提高产量，分期分批尽快实现亩产茧200斤的目标；在有条件的地区，鼓励和扶持集体、个人利用各种隙地栽桑养蚕，我省蚕桑生产就一定会有新的发展，“丝绸之府”的传统特色也一定会得到进一步的发挥。

(浙江省农业厅)



平 湖 县

平湖县地处杭嘉湖平原东部，南临杭州湾，地势平坦，土地肥沃，素有“金平湖”之称。

平湖历史悠久。远在4500年前，这里就有人渔猎、耕稼。夏、商二代及春秋前期，平湖地属扬州，春秋后期属吴，吴亡后属越。战国时属楚。秦汉时为海盐县辖地。唐武德七年（公元624年）隶入嘉兴、吴县。唐开元五年（公元717年）复属海盐县。宋、元因之。明宣德五年（公元1430年），割海盐县东北境始置平湖县，属嘉兴府。清沿革。辛亥革命后废府制，属钱塘道。1927年道废。1949年5月11日平湖解放，现属嘉兴地区行政公署管辖。

平湖县现有城关、乍浦、新埭三个直属镇和20个公社、280个生产大队、3721个生产队。全县总面积536.8平方公里，其中平地占92.7%，河流湖泊占6.5%，山地占0.8%。耕地54.9万亩。总人口444072人。地理位置在东经120°50'40"，北纬30°40'30"。海岸线全长26.9公里。年平均气温15.7℃，平均年雨量1157.6毫米，无霜期224天。

平湖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土地肥美、河港密布，并兼有临海之利，物产较为丰富。主要有稻谷、油菜、棉花、生猪、蚕茧、西瓜、生姜、草籽、咸淡水产等。西瓜为平湖著名特产，早在清代就远近闻名，尤以虹霓戴家浜的白皮、白瓤、白籽的“三白瓜”为最佳。五十多年前又引种了形似马铃而得名的“马铃瓜”，瓜质优良又能久藏远运，故逐年扩大栽培面积，成为主栽品种，誉满沪、杭，远销港、澳。近几年来，品种又有所发展、变化，鲜甜多汁、质地细脆的“中育一号”，已成为目前平湖西瓜的上品。“平湖糟蛋”是与平湖西瓜齐名的特产，质细软、气芬芳、味鲜美，曾获清政府嘉奖的金牌一道和巴拿马国际博览会奖，1980年被评为部级优质产品。

国新文艺运动的开路人、一代艺术大师李叔同（弘一法师）原籍也是平湖。

平湖人民素有反抗外敌入侵的斗争精神和爱国主义传统，在历史上曾多次谱写过可歌可泣的篇章。明嘉靖三十四年（公元1556年），平湖人民配合明军在沈庄（今林埭公社清溪桥一带），全部聚歼以徐海、麻叶、陈东为首的2000余倭寇，获得著名的“沈庄之捷”，从此“浙西倭患悉平”。在1842年4月鸦片战争期间，英国侵略军集中大战舰24艘，进犯有“浙西咽喉”之称的海防要塞乍浦，当地守军和百姓奋起抵抗，连续击退英军四次进攻，毙敌中校，予敌以重创，狠狠地打击了英国侵略者的气焰。

平湖的乍浦海滨是建筑海港的理想之地，孙中山先生曾设想在此建立东方大港，省有关部门已决定在此建设乍浦港。乍浦镇东南有黄山，环山公路可达顶巅，登高远眺，山海平川尽收眼底，山麓海涂沙质坚净，曾两度辟为海滨浴场，盛极一时。远近闻名的英家地主庄园，占地4800多平方米，楼堂厅园，布局紧凑，建造精致，具有民族风格，是一座保存得比较完整的清末典型的砖木结构仿古建筑。今天人们到了这里，既可欣赏古建筑艺术，增加知识，又能受到一次生动的阶级教育。

现在，平湖人民正在十二大路线的指引下，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发扬先辈的光荣传统和艰苦创业精神，决心以自己勤劳的双手，把平湖建设得更加美好，在祖国的四化建设中作出应有的贡献。

（平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供稿）

本刊启事

一、全省各地邮局五月份收订今年三季度及以后各期《浙江政报》，请各单位及时办理订阅或续订手续，望勿漏订。

二、省府办公厅内部通知预订的1983年《浙江政报》精装合订本，尚有余额，各单位如预订，请在六月底前函告本刊编辑室。

一九八三年

浙江政报

（第五期）

浙江省期刊登记证第89号

编辑、出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浙江日报印刷厂

总发行：杭州市邮局 编号：32—45

订阅处：全省各地邮电局（所）

定价：每册二角 全年二元四角